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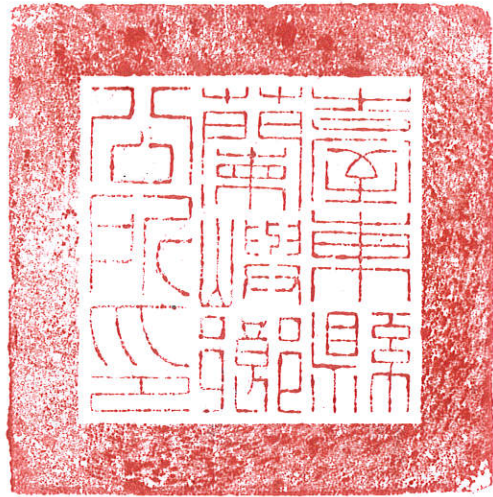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蘭嶼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蘭鄉農字第1100004360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茲公告取得本鄉野銀段163地號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名單及受理聲明異議事宜，公告期間自民國110年4月12日起至民國110年5月11日止。

依據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土地標示：詳如附件清冊。

二、受理異議聲明期間及地點：

(一)就本案移轉土地事宜，認有違法不當，致損害權益者，應以書面並附具證明文件向本所聲明異議。

(二)異議聲明期間：同本案公告期間，逾期不再受理異議聲明。

(三)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向本所農業課洽詢，電話731661分機304。

鄉長 夏曼·迦拉牧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名單如下：

編號	鄉(鎮、市、區)	地段	地號	土地面積 (平方公尺)	移轉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人	備註
1	蘭嶼	野銀	163	1550	1550	曾淑蕙	

